

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6年11月5日以书面形式提交全体董事。公司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，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，会议由董事长章征宇先生召集并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相关议案》。

鉴于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申请终止挂牌，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进行认真论证后，同意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前，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维持为协议转让方式，不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6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》。

2016年11月5日，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于海波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提议将《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相关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

审议。经审核，于海波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,617,84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46%。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是 2016 年 11 月 15 日，故提案人资格、提案时间及提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且该提案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审议事项。经审阅于海波先生提交的《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，董事会同意将《关于公司股票转让方式的相关议案》作为临时提案，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6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关于提请增加公司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天融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1月7日